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700,933.7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358,584.31 元。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亏损，且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母公司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358,584.31 元，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的编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